



大会 — 第38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25：需要执行委员会审议的其他高层政策问题

关于援助航空器事故遇难者及其家属的政策

(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交)

执行摘要

A32-7号大会决议敦促理事会制定可包括标准和建议措施在内的材料，为民用航空事故遇难者及其家属提供支助。相应地，2001年，出版了Circ 285号通告：《关于援助航空器事故遇难者及其家属的指南》，2005年，在附件9 — 《简化手续》中纳入了规定，以便使航空器事故遇难者家属能够迅速进入事故发生所在国。理事会认识到为了促进对遇难者及其家属的援助而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于2013年3月批准了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此题目的政策文件。

文件报告了根据A32-7号大会决议所采取行动的进展情况，并提出了对决议的修改。

行动：请大会：

- a) 注意到本文件所含的信息；和
- b) 核准附录A所载的国际民航组织政策，并通过附录B所载的关于援助航空器事故遇难者及其家属的决议，以取代A32-7号决议。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战略目标A — 安全。
财务影响：	航空器事故之后，与援助家属相关的费用将由提供家属援助的各方分担，包括国家、航空运营人和机场运营人。提供家属援助的各方进行适当的预算规划至关重要。
参考文件：	附件13 — 《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 附件9 — 《简化手续》 Doc 9998号文件：《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援助航空器事故遇难者及其家属的政策》 Circ 285号通告：《关于援助航空器事故遇难者及其家属的指南》 Doc 9958号文件：《大会有效决议》（截至2010年10月8日）

1. 引言

1.1 1998年举行的大会第32届会议，认识到在全球实施家属援助的必要性，呼吁各国实施规章，为航空事故遇难者及其家属提供支助。无论事故发生地或遇难者国籍，事故遇难者的家庭成员都有人性的需要和情感，事故发生所在国应当处理受到事故影响的人员的关键需要。

1.2 A32-7号大会决议：“关于对航空事故遇难者及其家属进行援助的规章和方案的协调一致”指出，国际民航组织的政策“应是确保国际民航组织及其缔约国考虑到和照顾到民用航空事故遇难者及其家属的心理、生理和精神安康”，以及“各国应提供解决民用航空事故遇难者及其家属待遇的同类办法”。

2. 讨论

2.1 作为对 A32-7 号大会决议的回应，国际民航组织于 2001 年发布了《关于援助航空器事故遇难者及其家属的指南》（Circ 285 号通告），并于 2005 年，在附件 9—《简化手续》中纳入了规定，以便使航空器事故遇难者家属能够迅速进入事故发生所在国。

2.2 理事会在 2012 年 3 月 16 日举行的第 195 届会议第十次会议上，同意了应该制定向航空器事故遇难者及其家属提供援助的新的国际民航组织政策文件，并指示秘书长建立一个向航空器事故遇难者提供援助的政策工作队（AVPTF），以便制定此种政策文件。随后，2013 年 3 月 1 日，理事会批准了《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援助航空器事故遇难者及其家属的政策》（Doc 9998 号文件）。

2.3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援助航空器事故遇难者及其家属的政策

2.3.1 该文件的目的是列明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向航空器事故遇难者及其家属提供援助的政策，并鼓励各国在规划、制定和实施其有关援助家属的立法、规章和/或政策时纳入这些政策。

2.3.2 Doc 9998号文件在援助家属的问题上提供了一个战略性的做法，涉及到有关的国家立法、规章和/或政策、家属援助计划的结构，还确定了提供家属援助的主要各方。

3. 强化关于援助家属的规定

3.1 在理事会批准Doc 9998号文件所进行的讨论期间，有人表示支持国际民航组织进一步考虑制定关于各国建立家属援助计划的标准和建议措施，但此种规定不应有对事故调查的独立性和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4. 结论

4.1 作为对 A32-7 号大会决议的回应，国际民航组织于 2001 年发布了《关于援助航空器事故遇难者及其家属的指南》（Circ 285 号通告），并于 2005 年在附件 9 中纳入了规定，以便使航空器事故遇难者家属能够迅速进入事故发生所在国。2013 年，出版了《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援助航空器事故遇难者及其家属的政策》（Doc 9998 号文件）。

4.2 为了反映出上述情况，理事会建议大会核准附录 A 所载的 Doc 9998 号文件，并通过附录 B 所建议的决议以取代 A32-7 号决议。

附录 A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关于援助航空器事故遇难者及其家属的政策

参阅: http://www.icao.int/Meetings/a38/Documents/DOC9998_en.pdf

附录B

提交大会第38届会议通过的决议草案

A32-7 A38-xx号决议：关于对航空事故遇难者及其家属的进行援助的规章和方案的协调一致

考虑到即使国际航空运输是最安全的运输方式，也不能保证彻底消除严重事故；

鉴于事故发生所在国的行动应解决受民用航空事故影响的人员最关键的需要；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的政策应是确保国际民航组织及其缔约国考虑到和照顾到民用航空事故遇难者及其家属的心理、生理和精神安康；

鉴于至关重要的是，国际民航组织及其缔约国认识到及时通知民用航空事故遇难者家庭成员、迅速搜寻和准确查明遇难者、归还遇难者个人物品以及向其家庭成员传达准确信息的重要性；

认识到民用航空事故遇难者所属国家政府在通知和援助遇难者家属方面的作用；

鉴于至关重要的是，无论事故在何处发生，应当向民用航空事故遇难者家庭成员提供支持，并把提供支持者得到的经验教训，包括有效程序和政策，及时传达给其他缔约国和国际民航组织，以改善各国的家属支持工作；

考虑到处理民用航空事故遇难者及其家属需要的规章的统一性也是一项人道主义义务和《芝加哥公约》第五十五条第三款中设想的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的一项任择性职能；

考虑到各国应提供解决民用航空事故遇难者及其家属待遇的同类办法；

认识到民用航空事故所涉及的航空承运人往往最有条件在事故发生后立即援助家属；

注意到无论事故在何处发生或遇难者的国籍为何，民用航空事故遇难者的家庭成员都会表现出某些基本的人的需要和情感；和

认识到公众注意力将继续集中于国家的调查行动以及民用航空事故的人性方面；

忆及国际民航组织于 2001 年发布了《关于援助航空器事故遇难者及其家属的指南》(Circ 285 号通告)，并于 2005 年在附件 9 中纳入了规定，以便使航空器事故遇难者家属能够迅速进入事故发生所在国；

确认理事会于 2013 年 3 月批准了《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援助航空器事故遇难者及其家属的政策》(Doc 9998 号文件)；

大会：

1. 要求各缔约国重申其支持民用航空事故遇难者及其家属的承诺；
2. 敦促各缔约国考虑Doc 9998号文件中所载的国际民航组织政策，与国际民航组织及其他国家合作，迅速审查、指定何实施为支持民用航空事故遇难者及其家庭成员制定立法、的规章和/或政策方案；
3. 敦促鼓励已有处理支持民用航空事故遇难者及其家属事务的立法、规章和/或政策的国家，考虑Doc 9998号文件中所载的国际民航组织政策，必要时对这些文件进行审查；向国际民航组织提供这些规章和方案，一边为其他国家提供可能的协助；
4. 敦促理事会进一步考虑制定可包括标准和建议措施在内的材料，其中应说明关于各缔约国及其航空承运人编制建立立法、规章和/或政策的标准和建议措施，以支持民用航空事故遇难者及其家庭成员；的规章和方案的必要性；和
5. 要求理事会向大会下届会议报告所取得的进展宣布本决议取代A32-7号决议。

—完—